



## 新聞稿 (103.11.26 15:00)

### 雄檢又查獲里長現金賄選案件 三案共被告七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日前分別在梓官區、大寮區及岡山區分別查獲現金賄選案件，共三案七名被告交保候傳，其中被告即某里長候選人以 20 萬元交保，其餘 6 名被告則分別以 2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交保。

#### 一、梓官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，得悉高雄市梓官區某里疑似有里長透過樁腳現金買票，旋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指派檢察官謝長夏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本署查賄警察專隊等單位，至高雄市梓官區執行搜索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、樁腳 4 人及證人 38 人。經謝長夏、許怡萍、朱華君與鄭子薇等 4 名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即某里長候選人、樁腳即被告劉姓男子、蔡姓男子、洪姓女子、蔡姓女子均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於偵查中均坦承行賄犯行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某里長候選人以 20 萬元交保，其餘樁腳即劉姓被告等 4 人則分別以 2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交保。

經查，某里長候選人涉嫌自 103 年 11 月起，透過樁腳即被告劉姓男子等 4 人，以每票 500 元或 1,000 元不等之代價，向該里有選舉權

之里民共 7 戶行賄買票。部分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賄，並主動繳回賄款共計 1 萬 3,000 元。

## 二、大寮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 16 時，由主任檢察官陳俊秀率同檢察官李怡增、李文和、黃昭翰 3 人，共同指揮高雄市調處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大寮區搜索 3 處，當場在被告吳姓男子身上及被告侯姓女子住處內分別查獲 500 元連號新鈔及 100 元、1,000 元連號新鈔，共計 9 萬 2,500 元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之樁腳吳姓男子、侯姓女子及戴姓男子等 3 人、選民戴姓女子 1 人及其他證人 10 人。

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戴姓男子（51 年次）涉嫌為大寮區某里長候選人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交付 2,500 元向有選舉權之胞姐即被告戴姓女子（44 年次）買票（共 5 票）。檢察官認被告戴姓男子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、被告戴姓女子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 25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審理後，裁定被告戴姓姊弟 2 人各以 2 萬元交保。

## 三、岡山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清晨，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率同檢察官黃弘宇，共同指揮高雄市調處及本署查賄警察專隊等單位，至高雄市岡山區搜索 2 處，並以傳訊被告 4 人及證人 19 人。經檢察官黃弘宇、謝長夏、許紘彬 3 人訊問後，認樁腳即被告高姓女子、范姓女子 2 人均涉嫌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於偵查中均坦承行賄犯行，無羈押之必要，均諭知限制住居。至被告即岡山區

某里長候選人經傳喚並未到庭，亦聯絡不上，刻由檢察官指揮警方全力拘提中。

經查，岡山區某里長候選人涉嫌於 103 年 11 月間，自行或透過樁腳即被告高姓、范姓女子 2 人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向該里有選舉權之里民共 5 戶買票。選民到案後，全部坦承收賄，並主動繳回賄款共計 4,000 元。